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0002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4. 现金流量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3]000248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润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润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

《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完成交割手续，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67,339.91	1,484,91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二）	24,438,818.58	64,684,431.64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606,158.49	66,169,34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24,606,158.49	66,169,347.6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三）	378,270.00	54,050.00
应交税费	四（四）	2,066,484.14	2,234,182.14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四（五）	23,808,837.14	61,839,53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53,591.28	64,127,76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253,591.28	64,127,764.83
股东权益：			
股本	四（六）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资本公积	四（七）	1,030,358,447.54	1,030,358,447.5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八）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未分配利润	四（九）	(1,458,730,687.22)	(1,455,041,671.61)
股东权益合计		(1,647,432.79)	2,041,58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06,158.49	66,169,347.6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十）	-	109,006.80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四（十一）	3,900,885.75	7,151,527.48
财务费用	四（十二）	(71,870.14)	(147,306.47)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	(1,68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四（十四）	140,000.00	201,16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3,689,015.61)	(6,692,369.1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	1,462,788,548.5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	31,96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966.04
三、利润(亏损)总额		(3,689,015.61)	1,456,064,213.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		(3,689,015.61)	1,456,064,213.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8)	5.04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8)	5.0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689,015.61)	1,456,064,213.4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420,000.00	1,030,358,447.54	-	-	138,304,806.89	(1,455,041,671.61)	2,041,58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8,420,000.00	1,030,358,447.54	-	-	138,304,806.89	(1,455,041,671.61)	2,041,58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689,015.61)	(3,689,015.61)
（一）净利润		-	-	-	-	-	(3,689,015.61)	(3,689,015.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689,015.61)	(3,689,015.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8,420,000.00	1,030,358,447.54	-	-	138,304,806.89	(1,458,730,687.22)	(1,647,432.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2,705.06	5,800,5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5.06	5,800,52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307.85	845,38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70.5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680,702.74	3,811,7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281.16	4,657,1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76.10)	1,143,38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576.10)	1,263,387.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916.01	221,528.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六）	167,339.91	1,484,916.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7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A股和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1658,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28,842万元。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3日,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号文执行);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本公司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活动。

自2008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5D。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受理了深圳市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2010年5月6日,深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10年10月22日,深中院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2011年1月21日,深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9号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2011年4月21日止。2011年4月18日,深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2月8日,本公司与富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

基准日由《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0 年 5 月 6 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11 年 4 月 18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公司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重整计划》获深中院裁定批准后,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推进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富奥公司拟用于本公司重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5 亿元,并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所以本公司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

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1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0%	18.00%

(九)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二)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十三)债务重组

本公司对其债务进行债务重组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6,089.22	2,347.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1,250.69	1,482,568.89
合计		167,339.91	1,484,916.0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17,576.10 元, 减幅为 88.73%, 主要原因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管理人不再拨付公司的营业事务管理费用所致。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结构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59,102.62	99.67	---	---	64,623,657.20	99.91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66.00	0.14	1,000.98	3.00	33,366.00	0.05	1,000.98	3.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50.94	0.19	---	---	28,409.42	0.04	---	---
合计	24,439,819.56	100	1,000.98	0.0410	64,685,432.62	100	1,000.98	0.0015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	---	---	---	---	---	---	---
1-2 年	---	---	---	---	4,000.00	0.01	120.00	3.00
2-3 年	4,000.00	0.02	120.00	3.00	---	---	---	---
3 年以上	29,366.00	0.12	880.98	3.00	29,366.00	0.04	880.98	3.00
合计	33,366.00	0.14	1,000.98	3.00	33,366.00	0.05	1,000.98	3.00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4,359,102.62	---	---	该款项为由管理人代管, 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2年度	1,000.98	---	---	---	1,000.98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单位欠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重整管理人	24,359,102.62	一至二年	99.67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54,050.00	1,262,182.57	937,962.57	378,270.00
二、社会保险费	---	166,802.43	166,802.4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50,888.88	50,888.88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7,432.07	107,432.07	---
3. 失业保险费	---	5,654.32	5,654.32	---
4. 工伤保险费	---	2,827.16	2,827.16	---
5. 生育保险费	---	---	---	---
三、住房公积金	---	21,542.85	21,542.85	---
合计	54,050.00	1,450,527.85	1,126,307.85	378,270.00

(四)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878,621.95	1,878,621.95
城建税	131,503.53	131,503.53
教育费附加	56,358.66	56,358.66
个人所得税	---	167,698.00
合计	2,066,484.14	2,234,182.14

(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808,837.14	61,839,532.69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吉林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676,180.00
应付重整费用及共益费用	10,408,850.06
尚未申报债权的预留股份	9,249,327.31
尚未申报债权的预留资产	2,474,479.77
合计	23,808,837.14

* 吉林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重组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的股东,持股富奥公司比例为 19.64%,2012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向吉林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650,000.00 元,按年利率 5.6%计息。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8,030,695.55 元,减幅为 61.50%,主要原因系补充申报债权分配预留资产 8,902,012.21 元,分配预留股份 30,762,296.00 元

(六)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的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9,600,000.00	39,600,000.00
合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53,504,423.00	53.22%	---	---	---	(84,354,327.00)	(84,354,327.00)	69,150,096.00	23.98%
其中：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148,376,036.00	51.44%	---	---	---	(79,225,940.00)	(79,225,940.00)	69,147,398.00	23.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8,387.00	1.78%	---	---	---	(5,128,387.00)	(5,128,387.00)	2,698.00	0.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3,504,423.00	53.22%	---	---	---	(84,354,327.00)	(84,354,327.00)	69,150,096.00	23.98%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5,315,577.00	33.05%	---	---	---	84,354,327.00	84,354,327.00	179,669,904.00	62.29%
(2). 其他	39,600,000.00	13.73%	---	---	---	---	---	39,600,000.00	1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4,915,577.00	46.78%	---	---	---	84,354,327.00	84,354,327.00	219,269,904.00	76.02%
合计	288,420,000.00	100%	---	---	---	---	---	288,420,000.00	100%

本年股本结构的变动为本公司股东根据股权分置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 股的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3,318,819.39	---	---	883,318,819.39
其他资本公积	147,039,628.15	---	---	147,039,628.15
合计	1,030,358,447.54	---	---	1,030,358,447.54

(八)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683,685.99	---	---	97,683,685.99
任意盈余公积	40,621,120.90	---	---	40,621,120.90
合计	138,304,806.89	---	---	138,304,806.89

(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55,041,671.61)	(2,911,105,885.02)
加：年初余额调整	---	---
本年年初余额	(1,455,041,671.61)	(2,911,105,885.02)
加：本年的净利润(亏损)	(3,689,015.61)	1,456,064,213.41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年年末余额	(1,458,730,687.22)	(1,455,041,671.61)

(十) 营业收入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金收入	---	109,006.80
合计	---	109,006.80

(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员工薪酬及员工费用	1,450,527.85	1,171,883.34
租赁及水电费	294,634.74	254,297.50
中介及披露费用	907,600.00	2,306,000.00
日常办公费用	639,489.20	661,707.56
预提费用	---	2,499,812.47
其他	608,633.96	257,826.61
合计	3,900,885.75	7,151,527.48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重整费用开支的减少所致。

(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6,180.00	---
减：利息收入	101,262.64	152,459.90
其他	3,212.50	5,153.43
合计	(71,870.14)	(147,306.47)

利息支出为向吉林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计提的利息，财务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减少及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	(1,680.08)

(十四) 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权转让收益	140,000.00	81,165.00
投资收益	---	120,000.00
合计	140,000.00	201,165.00

本年股权转让收益为本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处置，详情见附注十(二)。

(十五)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55,777.40	---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	9,186,000.00	---
债务重组利得	---	1,452,985,583.43	---
其他	---	161,187.75	---
合计	---	1,462,788,548.58	---

上年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处置利得为本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本年无相关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1,966.04
合计	---	31,966.04

上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本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形成的损失，本年无相关支出。

(十六)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9,182.64	5,567,835.00
租金收入	---	225,241.14
利息收入	3,522.42	7,445.27
小计	22,705.06	5,800,52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各类费用	1,680,702.74	3,811,745.73
小计	1,680,702.74	3,811,745.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67,339.91	1,484,916.01
其中：库存现金	6,089.22	2,34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250.69	1,482,568.89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39.91	1,484,916.01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净利润(亏损)	(3,689,015.61)	1,456,064,213.41
加：(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	(1,680.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575.5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9,609,81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利得)	---	(1,452,985,583.43)
财务费用	26,180.00	---
投资损失(收益)	(140,000.00)	(201,1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245,613.06	7,847,03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410,353.55)	28,799.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2,967,576.10)	1,143,387.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7,339.91	1,484,916.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4,916.01	221,52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576.10)	1,263,387.74

五、非经常性损益

性质或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	455,777.40
无形资产转让收入	---	---
股权转让收益	140,000.00	81,165.00
其他	---	9,467,187.75
小计	140,000.00	10,004,130.15
(2) 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31,966.04
股权转让损失	---	---
小计	---	31,966.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40,000.00	9,972,164.11
2. 债务重组损益	---	1,452,985,583.43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营业外收入	---	---
(2) 减：营业外支出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00.00	1,462,957,747.5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00.00	1,462,957,747.54
减：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00.00	1,462,957,747.5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奋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8,649万元	8.77%	8.77%	郭涛

*本公司管理人通过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临时持有本公司 6,499.74 万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4%，其中包括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预留用于偿还尚未申报债权的 115.61 万股 A 股股份。本公司管理人持有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期间，本公司管理人并非上述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上述股份所对应的本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二)、关联方交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母公司莱英达集团按人民币 6 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盛欧投资有限公司 88%股权、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出资、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95%股权。2012 年 1 月 16 日，莱英达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全额支付了三项权益转让款人民币 6 万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母公司莱英达集团按人民币 8 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公司。2012 年 3 月 6 日，莱英达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全额支付了三项权益转让款人民币 8 万元。

七、诉讼事项

(一)根据已获取的深圳市上雪股份合作公司(原名:宝安县布吉镇雪象村委上雪村,以下简称“上雪股份”)的民事起诉状显示,本公司与上雪股份于 1989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约定本公司租用上雪股份所有的一块 1,935 平方米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租期为 50 年,本公司对厂房租赁所得享有收益权,双方同时约定租期满后,该土地上建筑之楼宇厂房

等建筑无偿归上雪股份所有。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雪象村厂房的收益权属于处置事项之一。现上雪股份以《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等为由要求法院裁定原签订的《租用土地合同》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无效，本公司返还《租用土地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民七初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驳回上雪股份的起诉。上雪股份不服深中院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1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270 号民事裁定书同样裁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应先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处理，上雪股份的起诉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述厂房租赁所得享有收益权尚未处置。

(二) 根据已获取的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兴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显示，东泰兴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成功竞得本公司管理人委拍的、包含本公司对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食品公司”)享有的 499 万元、本公司对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平进出口公司”)享有的 2,794 万元在内的 38 项对外应收款债权。东泰兴公司清收上述债权时，认为本公司为莱英达食品公司、仓平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占 95%的股东；且莱英达食品公司的营业期限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届满、仓平进出口公司的营业期限已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届满，遂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8 条之规定“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营业期限已届满而没有在登记部门申请延期的公司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要求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等规定，要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和莱英达食品公司偿还东泰兴公司 499 万元，本公司和仓平进出口公司偿还东泰兴公司 2,794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725 号和 77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东泰兴公司的诉讼请求。因东泰兴公司不服上述两案的一审判决，已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本公司现已收到深圳中院传票，确定上述两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 开庭。该诉讼案件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如果二审败诉可能造成东泰兴公司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从本公司剩余预留股权及资产进行清偿，不会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以往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承担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账面已预提了约 3 亿多元预计负债。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本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过程中核实承担的担保责任为 347,088,417.60 元，根据本公司货币清偿的实际比例和依重整计划规定折算的股份清偿比例，以 30.11% 的清偿率计算，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支付深中华担保的债权人 104,508,322.54 元，本公司实际已履行了该部分担保责任，并对深中华享有追索权。2010 年 3 月，深中华完成股改，同时由于公司负债 20 多亿元，深中华最大股东及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初以深中华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深中华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201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深中华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审核通知书，确认债权人民币 171,474,087.99 元。该部分债权收回后将对本公司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所以处置结果对本公司最终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中院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2010 年 5 月 6 日，深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10 年 10 月 22 日，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2011 年 1 月 21 日，深中院作出 (2010) 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9 号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2011 年 4 月 18 日，深中院作出 (2010) 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包括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

(1) 莱英达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本公司 40% 的股权，共计 A 股 6,901.76 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莱英达集团还需让渡 37% 的股权

共计 A 股 6,384.13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2)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 1 万股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 1 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 20%，共计让渡 A 股 1,094.55 万股、B 股 544.36 万股。

(3)持有本公司 1 万股股份以下(含 1 万股)的股东无需让渡。

综上所述，本公司股东合计让渡 A 股 7,996.31 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其中：流通股按 9.07 元/股，限售股按 8 元/股计价；让渡 A 股 6,384.13 万股和 B 股 544.36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股份后将其中的 B 股 544.36 万股以总价 1 元的价格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经管理人调查、公示，职工债权金额为 350,000.00 元，按经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组由深中院已裁定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金额为 2,161,724,122.94 元。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货币清偿：本公司以现有的货币资产以及非货币资产的变价所得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小额债权后，以剩余部分资金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股份清偿：普通债权按照每 100 元债权获得 3.4353 股本公司 A 股的标准受偿，其中，每 100 元债权获得的 3.4353 股股票包括流通股 0.3824 股、已到限售期的限售股 0.7586 股、限售期到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1.3342 股、限售期到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0.9601 股。

(3)小额债权组由深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债权人组成。小额债权组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3. 经营方案

本公司现已无主营业务，为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必须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

4.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1)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 10,323,000.00 元；诉讼费 300,000.00 元；资产评估费 250,000.00 元；管理履行职务、债权人会议费用、考察费 350,000.00 元；公告、送达费 100,000.00 元；重整计划执行费 3,6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费用 3,830,000.00 元，共计 18,753,000.00 元。

(2) 共益债务：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审计费、法律顾问费、披露费等共计 6,694,000.00 元。

(3) 优先债权：税款债权 2,424,300.00 元。

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三个月，自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非因本公司的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深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执行。

6.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公司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在监督期内，本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监督期满时，管理人应当向深中院提交监督报告。

如果本公司向深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同时向深中院提交延长监督的申请，并根据深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2011 年 1 月 21 日，深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9 号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

7. 重整计划执行的措施

(1) 资产处置：在深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本公司管理人对资产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债权和费用的资金。资产处置范围为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现有全部资产，包括应收款、对外投资、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资产收益权和土地使用权等。

(2) 现金支付的方式：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债权的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3) 股份的划转：在本重整计划获深中院裁定批准后，本公司协助本公司管理人办理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让渡股份的划转工作。

(4) 尚未申报债权的预留清偿：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因此从股东让渡用于清偿的股份中预留 500.14 万 A 股，用于本公司管理人向经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经确认的债权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股票或者变现款将由重整计划执行人向本公司的全体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追加清偿。

(5) 追加清偿：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和重整计划执行人提供用于接收偿债资金和股票的账户。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资金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

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股票的，该部分股票将滞留在本公司重整专用股票账户中。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股票或者其变现款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

(6) 债权清偿的顺序。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按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二)、本期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 资产处置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母公司莱英达集团按人民币 6 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盛欧投资有限公司 88%股权、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出资、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95%股权。2012 年 1 月 16 日，莱英达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全额支付了三项权益转让款人民币 6 万元。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母公司莱英达集团按人民币 8 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莱英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公司，2012 年 3 月 6 日，莱英达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全额支付了三项权益转让款人民币 8 万元。

2.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

截止 2011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让渡的 7,496.17 万股 A 股已过户至各普通债权人账户，预留的 500.14 万股 A 股已过户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让渡给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 万股 A 股已过户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让渡给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544.36 万股 B 股，因境内机构无法开立 B 股证券账户，故本公司与自然人魏建正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魏建正代持前述 B 股股份，同时魏建正签署了承诺书，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不实际享有和承担代持股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按盛润股份的指示，随时配合盛润股份对代持股份所作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后由本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未经盛润股份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处分代持股份，亦不对基于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收益进行任何处分；积极配合深中院对代持股份采取保全措施；自盛润股份注销代持股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注销专为代持股份所开立的 B 股证券账户。

3. 现金清偿工作

2011 年 1 月 12 日，根据本公司管理人文件盛润重管文字(2010)第 153 号，管理人对本公

司重整案实施了第一次现金分配。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金额为 48,062,698.78 元，重整计划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2,161,724,122.94 元，第一次现金分配比例为 2.22335%。

本公司将附注十(二)所述的本期资产处置所得、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的结余现金，在支付税务债务后对普通债权人进行第二次现金分配的时间估计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两年内。

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管理人向深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2011 年 4 月 18 日，深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 补充申报债权现金、股票分配方案

2012 年 8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重管字[2012]第 35 号公司重整方案补充申报债权现金分配方案，审查确认债权人 7 家，确认金额折人民币 145,378,137.96 元，按照与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相同的现金清偿比例 2.22335%，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以现金补足的清偿率为 3.9%，合计现金清偿率为 6.12335%，清偿金额为人民币 8,902,012.21 元。

普通债权按照每 100 元债权获得 2.6450 股本公司 A 股的标准受偿，划转管理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预留股权 3,845,287.00 股。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2011 年 4 月 18 日，深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富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富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基准日由《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最新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富奥公司拟用于本公司重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为 43.44 亿元。富奥公司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88%	-1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3.19%	0.32%

十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8)	5.0484	(0.0128)	5.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33)	(0.0232)	(0.0133)	(0.023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分子:		
税后净利润	(3,689,015.61)	1,456,064,213.41
调整: 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689,015.61)	1,456,064,213.41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689,015.61)	1,456,064,213.41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8)	5.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33)	(0.0232)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8)	5.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33)	(0.0232)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